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0-62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8 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 210.86 万元。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的批复》（渝发改粮食【2019】1846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贴资金 108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22 日，因常德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公司“两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的验收完成，公司收到了常德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资金 1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发明专利申报补助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收到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的发明专利补贴资金 1 万元。

4、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重庆市涪陵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涪陵区粮食应急演练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粮食应急演练补贴资金 5 万元。

5、2020年12月25日，根据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启动2020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常就服函【2020】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返还补贴资金15.86万元。

6、2020年12月28日，根据重庆涪陵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涪陵园区发【2020】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管理部拨付的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补贴资金15万元。

7、2020年12月28日，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困难补助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144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疫情特别补助资金15万元。

8、2020年12月28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22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千企帮村”奖补资金5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210.86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